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易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抗　告　人　張簡聰派
　　張簡林惠敏
　　張簡宏祥
相　對　人　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68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未載到

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應自發票日起6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同法第120條第3項、第66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共同簽發之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同年9月19日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完全不認識相對人，亦未曾交付任何票據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是否符合票據法上本票之要件已非無疑。復系爭本票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請求付款，亦未提出曾提示見票之證明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與法不合。又本件以發票日為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，亦與法有違，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意旨陳稱相對人為完全陌生之人，亦未曾交付系爭本票等情。然原審法院審查系爭本票是否應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僅就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本票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已足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陳核屬對於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依上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

㈡、抗告人另陳稱相對人並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等語，然系爭本票正面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、到期日（提示日）為111年9月

19日等情（原審卷第8、9頁）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，自難憑採。復縱抗告人所陳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即執票人提示，亦屬對於實體法律關係主張，揆諸上開法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